

全国物流标委会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标委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自 2008 年 9 月成立以来,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上海市物流行业协会的支持下,以完善工作机制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标准归口管理、标准宣贯、物流标准课题研究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推动了各项工作规范化良性运作。现将 201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将 2015 年度工作安排如下:

一、领域现状与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物流业的大力扶持和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迅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物流管理现代化的物流企业。传统运输企业、仓储企业加速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和国际物流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2014 年 6 月,国务院通过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确定了 12 项重点工程,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在标准化方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要加紧编制并组织实施物流标准中长期规划,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注重物流标准与相关产业标准的衔接;调

动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积极性；推进重点物流企业标准化试点等系列工作。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了更好的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会同部分国家部委、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共同开展《全国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全国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总结《全国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的成果和经验，完善物流标准体系，结合行业发展提出未来几年物流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目前，《全国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正式启动。

二、标准现状

分标委负责第三方物流服务程序、内容、质量要求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及归口管理工作。目前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针对各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通用服务标准，如《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59-2009）、《物流服务质量合同准则》（GB/T 30333-2013）等；二是包括进出口、汽车物流、医药物流、粮食物流等在内的专业领域的服务标准，如《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GB/T 28580-2012）、《药品物流服务规范》（GB/T 30335-2013）等。专业类服务标准与行业的发展相适应，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加以规范，形成标准。如针对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分标委组织开展了《媒介购物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

在标准应用方面，对于通用类的服务标准，由于其涵盖范围广、涉及领域多，标准内容多为总体性、概况性的要求，对各行业企业来

说很少直接应用，多根据标准内容进一步细化为企业内部标准。对于专业类的服务标准来说，由于有明确的行业范围，标准的应用更具有可操作性，因此专业类的标准多为行业企业所直接采用。

三、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1. 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2 项，即《物流服务合同准则》（GB/T 30333-2013）、《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GB/T 30334-2013）；
2. 正在报批的国家标准 1 项，即《媒介购物物流服务规范》；
3. 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 3 项，即《公路物流主要单证要素与格式要求》、《物流单证基本要求》、《城市配送服务质量要求》，这 3 项标准均由分标委秘书处单位牵头；
4. 正在修订国家标准 1 项，即《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1334-2008）；
5. 完成国家标准英文翻译 1 项，即《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59-2009），已报送至国标委国际部。

分标委先后组织了多次国家标准起草研讨会，坚持每季度检查一次所归口的标准制定工作进展，确保归口管理的标准研制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的质量。

（二）标准复审工作情况

分标委归口管理的标准中，有两项标准实施已满五年，分别是《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59-2009）和《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4358-2009），分标委于 2014 年 5 月启动了标准复审

程序，复审完成率 100%。分标委通过会议、信函、邮件等形式向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员、标准管理部门、标准涉及的用户企业、相关协会和科研院所等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形成了复审结论：《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将继续有效，《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需要修订。分标委向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了两项标准的复审结论，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建议书。

（三）标准化科研情况

分标委积极承担第三方物流相关的标准化科研课题，旨在加强标准立项前期的预研工作，保证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标委承担了质检公益课题《城市集中商业区（商圈）安全及运营关键标准研究》，并在课题的基础上开展了《城市配送服务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研制工作。分标委还承担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城市配送标准体系研究》软课题，课题研究成果将为城市配送相关标准制修订提供顶层设计，保证该领域标准研制工作有序开展。此外，分标委还开展了《电子商务城市配送终端标准化研究》课题的预研工作，拟申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科研课题。

（四）分标委自身建设

自成立以来，分标委积极探索运营管理的模式和方法。开通了分标委门户网站，将行业内的最新资讯、物流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分标委活动消息等信息及时发布到网站，供委员查阅；不定期分发分标委工作简报加强与委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并逐步实现工作的标准

化、规范化。

2014 年，分标委完成了第一届委员的换届工作。通过国家标准委、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分标委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征集委员 19 名。现已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五）标准化技术服务情况

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上海市物流行业协会的协助下，分标委于 2014 年 5 月下旬成功举办了上海市物流企业标准化技术讲坛。上海市 40 多家物流企业的 60 多名代表参加了本次讲坛。讲坛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我国物流标准化现状，详细解读了 2014 年最新发布的《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等 8 项物流国家标准，并同与会代表就标准化如何促进物流业发展进行了互动和探讨。

分标委积极为物流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为上海市医药物流中心、中石化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苏宁云商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以标准化示范试点为依托，以标准化运营管理为目标，协助企业完成标准体系建设、企业标准编写及标准的持续改进等工作。

四、存在问题

2014 年，分标委在摸索运作模式方面做过积极的探索，但以下问题仍有待解决：

1. 部分委员与分标委秘书处之间信息单向传递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

2. 分标委秘书处单位仍承担着物流服务标准研制的主要任务，在如何调动有关单位承担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积极性仍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

五、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全国物流标委会的领导下，分标委现拟定 2015 年年度计划如下：

（一）加强分标委和分标委秘书处自身建设

加强分标委的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分标委委员考核机制和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分标委委员进行适当调整。

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组织秘书处专兼职秘书的业务学习，确保分标委秘书处工作的高效、有序。

（二）推进和优化工作机制

利用分标委的网页平台，及时通报物流标准化和分标委的工作动态，发布国内外相关资讯，加强委员间的学术交流，强化分标委的工作沟通机制。

探索工作机制的创新，积极吸引行业优秀企业单位参与物流服务相关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提高物流服务标准的质量。2015 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并结合标准研制不定期召开研讨会或学术交流活动。

（三）做好所归口国家标准的管理工作

继续做好技术归口的各项国家标准管理工作，监督研制进度，及时检查标准质量，确保按时审定和报批。

2015 年度，完成《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和《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四）组织标准预研和标准立项工作

组织分标委委员单位和行业内先进企业对目前市场急需的物流服务标准进行预研，本着“按需立项、质量第一”的原则，积极推进 2015 年度物流服务标准的立项工作。

（五）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及宣贯培训工作

结合所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物流服务标准的学术交流会、专题研讨会等。不定期举办物流标准宣贯培训、强化对物流企业的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开展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标准咨询服务活动。

全国物流标委会第三方物流服务分委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